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2-临 083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6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9 月 13 日上午 10:30 分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长刘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进行逐项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增加公司 2022 年度计划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增加公司 2022 年度向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富绿能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金额不超过 6.70 亿元，用于兵团北疆石河子 100 万千瓦光伏基地项目天富 40 万千瓦光伏项目建设，上述担保事项有效期限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度新增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之日止。本次新增后公司 2022 年度计划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为 12.70 亿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临086《关于增加公司2022年度计划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对《关于增加公司2022年度计划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天富集团签订《借款协议》的议案；

由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申报的国家基础设施建设基金项目，公司有三个项目入围，项目一：兵团北疆石河子 100 万千瓦光伏基地项目天富 40 万千瓦光伏项目，申报额度 1.9531 亿元，期限 14 年（含宽限期 2 年），固定利率 3.16%，信用结构免担保。项目二：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 号热网首站配套二期扩建工程，申报额度 0.1258 亿元，期限 15 年（含宽限期 2 年），固定利率 3.3%，信用结构免担保。项目三：天富南热电厂及配套城市热网综合能效提升技改项目，申报额度 0.1500 亿元，期限 5 年，固定利率 3.09%，由石河子市旧城改造投资有限公司担保。以上项目借款由天富集团与银行签订借款协议。

同意公司就上述项目与天富集团签订《借款协议》，借款金额共计不超过 2.2289 亿元，借款利率、借款期限以天富集团与银行实际签署时的借款利率和借款期限为准，借款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述借款无需公司担保或抵押。

此事项为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对该项借款无需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根据《上海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6.3.18条的规定，公司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6.25亿元，用于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及信托贷款等各类借款事项，具体如下：

3.01、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中国银行不超过1.5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不超过1.5亿元借款提供担保。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2、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交通银行不超过1.5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不超过1.5亿元借款提供担保。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3、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不超过2.05亿元融资租赁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融资租赁借款不超过2.05亿元提供担保。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04、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在新疆银行不超过 1.2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在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不超过 1.2 亿元提供担保。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刘伟先生、王润生先生回避了表决。

此项议案及其子议案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临087《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增加公司2022年度计划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22-临 085《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3日